邁向虛擬世界
——談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壹、前言
貳、國際趨勢
叁、我國所面臨的挑戰
肆、推動機制
伍、近期發展
陸、結語

壹、前言

2014 年 1 月，一位擁有豐富法律界與業界資歷的行政院政務委員，向時任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了「虛擬世界」的概念，在江前院長的支持下，與一位承擔國家發展方向規劃重任的主委共同合作，以調適相關法制，因應未來 10 年網路科技相關產業發展為願景，推展一系列之「虛擬」法規研究與調適工作，透過與相關部會多次會議之討論、協調，參考國際立法趨勢與發展現況，訂定三大目標與 10 項主題，由相關部會依據各項目標與主題提出具體規劃措施，彙集成為「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委管中閔就是「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的重要推手，蔡政委由於來自法律業界，熟諳科技相關法制，亦熟知新創業者經常面對的問題；管主委則長期致力於推動創新創業發展與相關法規鬆綁。二位具有前瞻視野與思維的政務官，由業界觀點、國際趨勢與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之角度激盪，點燃了虛擬世界法規調適的火花。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自 2008 年以來，即立於推動國家產業轉型與促進經濟發展之角度，致力推動法規鬆綁與法制革新工作，期使我國法制與國際接軌，虛擬世界相關產業發展既為未來重要趨勢，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擔任本案幕僚，協助執行相關協調與後續管考工作。

貳、國際趨勢

一、虛擬世界V.S.真實生活

近 10 年來由於科技蓬勃發展，已經徹底改變人們傳統生活模式，例如，網路由撥接連線到寬頻再到 Wifi，電子資料儲存由 3.5 磁片到光碟到隨身碟到雲端，訊息傳遞也因行動通訊技術之發展，由 E-mail 到行動即時通訊軟體 App，而智慧型手機的高普及率，也使通信效率之需求大幅提升，並促使先進國家投入 5G 之運用發展。近期的熱門話題包括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無人飛行器、3D 列印，已逐漸將虛擬世界與真實生活作更緊密的結合，可以預期的是，隨著相關產業與科技之發展、應用，未來沒有任何人可以自外於這類智慧型工具，現在所謂的「虛擬世界」勢將與「真實生活」密不可分。

二、國際間因應虛實整合新型態產業之發展策略

隨著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虛實整合之相關產業發展已勢不可擋，因此，歐美日韓等國政府紛紛擬定相關發展計劃或策略，以智慧製造或智慧服務為未來產業發展導向，並訂定策略目標，進行基礎建設、人才培訓與法規調適等相關規劃。

在歐洲部分，歐盟於歷經金融風暴後，為因應各國面臨全球化之危機，積極思考制定相關策略，以提升歐盟之經濟發展。因此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 3 月 3 日提出「歐洲 2020 策略」（Europe 2020），以智慧成長（Smart growth）、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與包容成長（Inclusive growth）[1] 三項優先領域作為歐盟 2020 年之發展核心 [2]。其中在智慧成長部分，認為歐盟應採取三項行動，第一項是創新，第二項是教育訓練與終身學習，第三則是數位社會 [3]。針對「數位社會」的旗艦倡議為「歐盟數位議程」（A 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期望透過明確的法制架構，以創造穩定發展的數位商品市場，並提升 ICT 領域之創新、研發，打造歐盟數位文化 [4]。

以工業發展聞名全球的德國，也在 2010 年提出「德國高科技創新戰略 2020」，並於 2012 年在前揭戰略基礎上，再提出「工業 4.0 未來計畫」，2013 年提出「保障德國製造業的未來：關於實施『工業 4.0』戰略的建議」，結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整合軟體、網路、物聯網、雲端與大數據（Big Data）技術，期望德國能在 2020 年持續成為領先各國之虛實整合智慧工廠 [5]。

同樣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的美國，在面臨製造業下滑、失業率上升等衝擊，亦提出「再工業化戰略」以及「先進製造夥伴計畫」[6]（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 AMP），該計畫提出 5 個政策目標，包括促進對中小企業之投資及政府對於尖端產品之早期採購、擴大培育先進製造業相關領域人才、促進產官學合作、優化政府跨部門關於先進製造業之投資、增加公私部門於先進製造業之研究發展等 [7]。

---

[1] 資料來源 http://www.bost.ey.gov.tw/Upload/UserFiles/[%E6%AD%90%E7%9B%9F]Europe%202020%E7%AD%96%E7%95%A5.pdf

[2] See Europe 2020-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p.10, 2010.3.3 .

[3] See supra note 2, p.12.

[4] See supra note 2, p.14.

[5] 參經濟部人才快訊電子報，2015.1.12，http://itriexpress.blogspot.tw/2015/01/blog-post_58.html；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8 卷第 2 期，陳佳宏、王睦鈞，智慧科技趨勢下台灣產業發展的新機會，頁 31-32。

[6] 參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7 卷第 11 期，黃羽慈，數位製造所引導的產業經濟轉型，頁 2-3。

[7] 參江惠華、童正霞、傅偉祥、蔣淑萍，先進製造夥伴策略訪問團出國報告，頁 48-49, 2012.8.30。

日本安倍內閣，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決定日本再興戰略（2014 年 6 月 24 日改訂），針對因應少子化之人力運用、促進 IT 業發展、活化金融市場、醫療 ICT 化等，提出各項改革策略，包括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之法制環境整備、擬定國立大學改革計畫、擴大電子支付適用與資金結算（資金決濟）之高度便利性、放寬一般藥品網路販賣與使用 ICT 運用於醫療設備，以及使日本成為最高水準的 IT 社會等相關規劃，並透過相關法制與制度革新，達成前述改革策略；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日本期望在 2020 年成為世界最高水準的 IT 社會的工作規劃上，將重點置於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與大數據之利用、活用上，並進行相關法制環境整備，期望藉此可創造新型態商業模式並解決社會問題 [8]。

南韓則以「創意經濟」為目標，於 2013 年將國家科技委員會、教育科技部、知識經濟部、廣播通信委員會、文化觀光部等部門功能加以整合，設立「未來規劃與資通訊、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ICT and Future Planning），該部並於 2014 年 6 月提出「未來成長動力養成戰略」，該項規劃包含「發展 5G 移動通信」、「高效生產深海石油和天然氣的深海計畫」、「結合電力、電子與通訊技術的智慧型汽車」、「智能型機器人」、「穿戴型智慧裝置」、「運用虛擬實境、4D 技術等發展的超現實、互動型實境內容」、「融合 IT 與 BT 發展客製化的健康照護」、「災難安全管理智慧系統」、「新再生能源或結合能源轉換方式之電力供應系統」、「智慧機能軟體與半導體結合之智能型半導體」、「輕巧、高性能、多機能型之融／複合材料」、「智能型物聯網」、「提升大數據使用量、建構基礎建設及專門人才養成」等 13 個面向 [9]。

叁、我國所面臨的挑戰

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下，各國都無法忽略產業轉型之新趨勢，我國也面臨製造業導向商業模式之發展瓶頸，包括資金外流與高階人才外流等問題逐漸顯現，這些

---

[8] 參日本再興戰略（2014 年 6 月 26 日改訂），頁 9、48、51、61-64、77、91、98-99。

[9] 參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資訊研究與政策中心，黃意植，八年內國民所得翻倍，韓國未來部公布新發展戰略，2014 年 7 月 4 日，http://thinktank.stpi.narl.org.tw/Chinese/Column/Pages/A2I20140701.aspx

問題亦成為經濟成長之阻力。因此行政院在 2014 年 8 月核定「創業拔萃方案」，期望透過排除新創事業早期發展之資金不足、國際鏈結偏弱與不利創新之法規等障礙，扶植創新、高附加價值新創事業[10]。然而，隨網路科技之高度發展，創新新創事業之發展開端亦來自於此，許多新型態產業應運而生，面對此一發展趨勢，必須先檢視相關基礎建設是否足以支撐新興產業，其中重要一環便是法制環境的國際接軌。在我國此種以製造業思維為基礎之法規架構下，是否足以因應未來的智慧製造業或智慧服務業？

一、問題探討

首先就未來產業之發展方向與政府對於新興產業之發展策略進行探討，發展策略既以扶植高附加價值之創新新創事業為主，必須先考量企業之需求，不外乎公司設立、人才、資金、技術與成本。就公司設立而言，依我國公司法之企業組織型態主要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監理機制之設計，公司法制架構較難以適時因應產業型態之不同需求而調整；人才部分，則涉及提升人才培育、防止本國人才外流與如何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問題，因此應考量未來教育訓練之方式，並提供本國人才為國內企業服務或創業之誘因，且提升企業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之方便性；就資金層面而言，除政府基金之補助外，更應開拓更多元化、更便利、有效之籌資、募資管道；技術面而言，例如：由各國之發展策略亦可知，開放資料與巨量資料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核心領域之一，政府手中掌握的龐大資料庫如何開放民間加值運用亦為重要課題；至於成本部分，則企業必須考量法規遵循成本、紛爭解決成本等問題。

此外，在扶植新興產業發展之同時，亦必須考量虛擬世界對於社會整體發展之影響，尤其在網路無國界、匿名、快速傳遞等種種特性下，如何在維護虛擬環境之特性下保障網路人權，與如何透過網路科技提升公民政策參與，亦將成為重要課題。由以上分析，可歸納出以下幾項問題癥結：

[10] 參行政院 103 年 8 月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頁 1、3。

（一）數位商業法制缺乏彈性

為吸引網路公司來台設立，於公司法制、網路金融法制與租稅法制等面向，均須有突破傳統框架之創新思維。我國現行公司法關於公司組織、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安排等仍有較多限制，相關規定較缺乏彈性，不利於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之發展；由國際做法來看，如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提供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組織型態，日本於 2005 年亦參考國際立法例，修法增設「未設置董事會股份公司」、「合同公司」等公司類型，提供企業多樣化之組織型態選擇；此外，在股票面額部分，許多國家採取無面額制或兩制並行，如香港即於 2014 年 3 月全面改採無面額制。

此外，新型態網路金融發展迅速，以往基於監理角度所制定之法規已不敷需求，其中如第三方支付在各界大力推動下，已於今（2015）年 2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刻正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法規與機制；至於在各國蓬勃發展的群衆募資（Crowd funding）部份，美國在 2012 年通過 JOBs 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其目的即在於藉由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以提升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11]，其中第三部分（Title III）即賦予群衆募資相關法源基礎，觀諸我國，近年來雖已有相關募資平台設立，惟針對股權式群衆募資目前仍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創櫃板」，為提升創業籌資管道，宜就目前做法進行必要檢視、調整；而相關制度修正對於稅制規劃之影響，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二）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

隨資訊科技進步，全球化不僅擴及到資金層面，人才之智能服務提供亦朝向全球化流動，以往在固定地點提供或接受服務、工作之型態，亦將隨之產生變化，遠距勞動者將日益增加，遠距教育課程將更為普及，而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影響下，遠距醫療照護亦將成為未來趨勢。

[11] 原文為 "To increase American job cre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by improving access to the public capital markets for emerging growth companies." See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2hr3606enr/pdf/BILLS-112hr3606enr.pdf

由國際趨勢而言，美國已於 2010 年通過電傳勞動促進法（Telework Enhancement Act of 2010），其法案之目的在引領行政部門建立並執行當員工被要求以電傳勞動提供勞務時的相關政策[12]；而歐盟部分，則於 1998 年展開電傳勞動試點計畫，於 2002 年締結電傳勞動架構協議[13]，但我國對於電傳勞動在工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保障等相關規範應如何適用，尚無明確規範。

而就遠距教育部分，早在十幾年前，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就提出「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其後並與哈佛（Harvard）以及柏克萊（Berkeley）大學共同合作提供免費平台給期望提供開放課程者使用[14]，由此可知，遠距教育將成為日後人才培育之重要管道，對於相關法規亦應及早檢視。

而在穿戴式裝置逐漸普及與 IOT 之發展趨勢下，未來將出現許多結合新興科技之醫療照護行為，因此，必須重新檢視醫療照護相關法規，並對相關限制加以突破。

（三）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對於網路使用者之規範及保護應予強化

隨著網路科技及新型態網路產業發展，電子商務亦隨之蓬勃發展，網路交易消費糾紛亦隨之增加，且因網路無國界特性，亦將產生許多跨域消費紛爭，就企業與消費者而言，如何透過定型化契約之整合以避免爭議，強化網路消費者之保護，並提供快速、有效之紛爭解決機制，即成為相關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此外，因網路使用人數快速成長，使用者之年齡層亦持續往上下擴展，因此較欠缺自我保護意識之網路族群人數亦隨之成長，且由於網路匿名或多重身分之特性，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日漸增加，為保障網路使用者之權益，相關法制規範亦須配合檢視因應。

---

[12] 原文為 ”To require the head of each executive agency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a policy under which employees shall be authorized to telework, and for other purposes.” See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1hr1722enr/pdf/BILLS-111hr1722enr.pdf

[13] 參張其恆，電傳勞動之勞動基準 - 歐盟經驗的啓示，頁 87 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66b331f35f16affbe3778b1f758c97bb.pdf

[14] 參教育 Wiki，http://content.edu.tw/wiki/index.php/%E5%B7%A8%E5%9E%8B%E9%96%8B%E6%94%BE%E5%BC%8F%E7%B7%9A%E4%B8%8A%E8%AA%B2%E7%A8%8B%28MOOCs%29

（四）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數位人權應加速落實

在網路科技之協助下，網路文字、圖像、影像等相關言論，皆可迅速轉貼轉載，並產生倍數加乘效應，在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權之間，應該取得平衡；此外，在公民意識提升及網路社群之效應下，網路成為公民發聲之另一管道，且其影響力更加無遠弗屆，應考量在政策制定前，如何吸納公民聲音，以強化政策認同度。

此外，在各國致力發展開放資料與巨量資料運用之際，我國對於政府資料開放之政策應更加明確化，並對於開放程度與加值利用之限制確實檢討，實則開放資料亦為公民參與之重要一環，透過公民協作或其他加值，除可激發創意，發展新興產業外，其成果更可回饋政府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二、因應對策

（一）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確立方向

透過前揭問題癥結分析，可知我國雖在網路產業上發展快速，但法規架構卻似乎與國際發展趨勢有所落差，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仍立基於傳統製造業思考模式，可否適用於具有無國界、自律管理特性之虛擬世界將產生疑慮，應參考國際立法趨勢，進行通盤檢討。因此，蔡政委自 103 年 6 月至 10 月召開 5 次跨部會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擔任幕僚，擬定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三大預期目標，分別為：「打造台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形塑台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以及「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並提出各項目標之推動重點，據以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該方案於 103 年 12 月經行政院院長核定。

（二）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推動目標與重點

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各目標檢討方向與相關部會第一階段推動重點分述如下，未來並將視調適工作進展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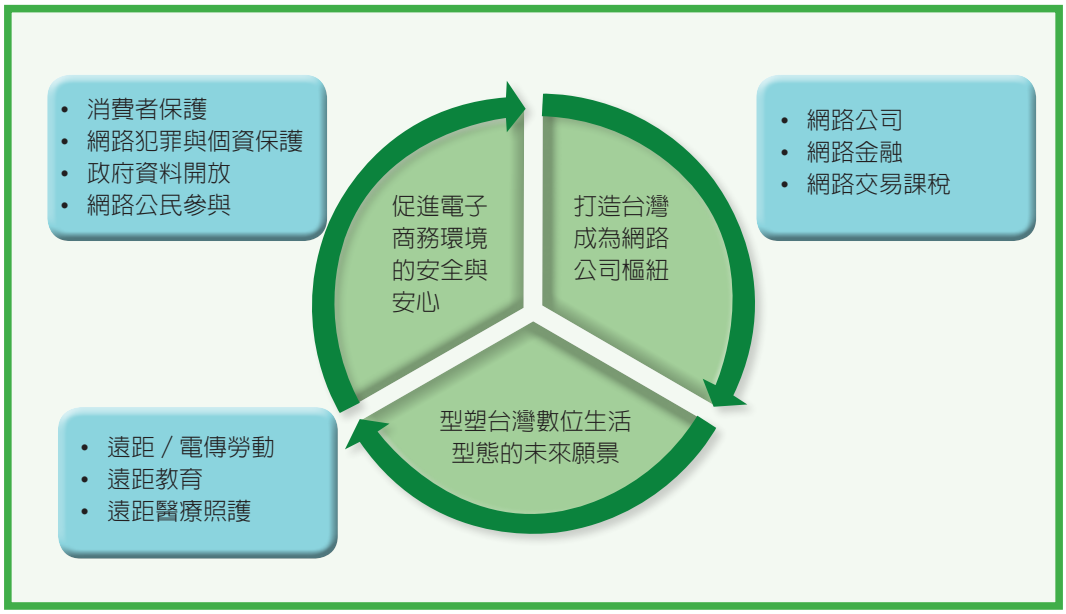

圖1　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之推動目標與重點

1. 目標一：打造台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藉由公司法制之檢討修正、完備網路金融環境與持續檢討現行稅制，促使台灣的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台灣設立網路公司。

（1）調適公司法制（經濟部主政）

由國際立法趨勢觀察，我國現行公司法制較缺乏彈性，將影響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發展。擬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於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新增「閉鎖型公司」一節之可行性，並就放寬現行公司登記註冊地址規定、引進無面額股制度、放寬技術入股限制及開放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等進行研議。

（2）提升網路金融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政）

我國目前已提供創櫃板作為新創業者籌資管道，然而為因應國際間關於群眾募資之發展趨勢，應就股權及借貸性質之募資平台相關規範進行研究與討論。此外，我國雖已擬訂行動支付之相關草案，仍應持續檢討並配合產業發展進行調整，促進國內相關法制之完備。推動方向如下：

- 研議民間群眾募資平台開放可行性，以因應新型態金融工具發展需求，以期活絡公司資金運用及發展，開創新型商業模式，領先全球；
- 檢視現有的行動支付服務是否已能滿足金融服務消費者之需求，持續改進並完善必要的法制規範，以使我國的網路金融環境與國際接軌。

（3）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財政部主政）

因網路交易頻仍，宜透過外國租稅相關立法例比較，分析我國網路交易課稅相關規範及優勢，並就國內目前實務運用情形及國際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相關規範，促使我國租稅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初步規劃具體研議方向如下：

- 經常性進口低價貨物是否取消免稅；
- 外國網路公司如何辦理登記納稅。

2. 目標二：型塑台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藉由勞動、教育、醫療照護法制之調適，以因應遠距或電傳勞動之發展趨勢，並推動遠距教育與遠距醫療照護，促使台灣的數位生活更加便利。

（1）調適勞動法制（勞動部主政）

由於資通訊科技發展，遠距或電傳勞動已漸成為未來趨勢，為提供遠距勞動者關於勞動法規之相關保障，須就下列面向進行檢視，並於必要時透過函釋、法規命令或法律之增修，使我國勞動法制更符合遠距勞動者之需求：

- 勞資關係，如勞雇關係認定、勞動契約終止等規範；
- 勞動條件，如工作時間、女性夜間工作特別保護、職場性騷擾防治等；
- 社會保險，如投保時之僱傭關係認定、投保薪資認定等；
- 福祉退休，如勞工退休金、職工福利等；
- 職業災害，如職業病或職業災害認定、雇主如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2）發展遠距教育（教育部主政）

由於新興教育型態「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之發展，教育場所已不再侷限於學校，學生的學習主動權亦隨之擴張，因應遠距教育潮流，國內相關教育法規亦應進行適度調整。因此，須檢

視我國現行教育法規中，涉及學分、學位採認之相關規定，並著眼於自學與學習主動權轉變之趨勢，進行相關法規調適。具體作法如下：

- 研議採認遠距教育學分、授予學位之可行性，及相關法規範之訂定方向；
- 研議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應考年齡限制。

（3）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主政）

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需求與新興科技工具之發展，遠距醫療與遠距照護將成未來趨勢，相關醫療法規亦應重新檢視並進行適度調整。具體作法如下：

- 對於網路創新發展趨勢進行研究，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提供國人更完善及便捷之醫療服務；
- 研議將新興科技工具之運用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法規範調整之考量，以因應遠距醫療照護之需求；
- 研議調整藥物網路販賣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3. 目標三、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藉由強化消費者從事網路交易時的保障、落實政府資料開放與防範網路犯罪等方式，並由科技部協助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打造安全的電子商務環境。

（1）推動消費者跨域交易紛爭解決機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政）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面對網路交易所涉及的跨境消費紛爭處理，尚有適用上之困難，宜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擬快速有效之爭端解決機制，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具體作法如下：

- 參考國外線上紛爭解決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建構符合國內網路社群之紛爭解決模式及處理原則；
- 推動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以保障網路交易環境中消費者之權益。

（2）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

因網路科技及網路社群快速發展，使網路意見成為政策制定不可忽視之一環，為有效凝聚社會共識，應提升民眾於政府政策擬定過程中之參與度。為達此目標，將盤點相關法規，並研析於現行法規下辦理網路公聽

會、說明會之可行性，並透過修法、訂定行政規則或函釋等相關作法，以提升網路公民參與。

（3）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

政府因施政需要，所建立之龐大資料庫，利用網路科技分析與大眾創意結合，即可產生更高之加值效果。應參考國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之經驗，就政府資料開放之種類、品質提升、加值運用等相關規範進行適當調整。具體作法如下：

- 研究政府資料開放國外收費政策原則，通盤研議合宜之標準化授權條款，確保開放資料得完整供民間加值利用；
- 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促進政府資料加值應用，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價值，活化政府資料應用，優化政府服務品質。

（4）防範網路犯罪（法務部主政）

因網路科技發展及網路使用人口增加，已漸衍生新型態犯罪類型（如網路霸凌），為有效防制網路犯罪、保障網路使用者權益，應檢視現行刑法是否足以因應。具體作法如下：

- 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適時研議將新型態網路犯罪納入刑法規範，以保障網路使用者之權益。
- 隨時關注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立法例關於告知同意之發展，並配合我國現況適時修法。

肆、推動機制

「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係以宏觀角度，思考虛擬世界之未來整體發展趨勢與國際做法，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完備法制環境，並藉由網路意見徵集與線上諮詢會議模式，匯聚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立於「前瞻策略」、「靈活規範」、「低度管理」等思維，擬定法規調適方向，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符合網路科技發展趨勢。相關推動機制如下：

一、法制議題盤點

蔡政委自 2014 年 6 月至 10 月召開 5 次跨部會會議，就網路公司、網路金融、網路租稅、遠距勞動、遠距教育、遠距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網路公民參與、政府資料開放與網路犯罪防制等 10 項議題，請相關部會盤點第一階段應予調適之法制議題，並研擬短中長期具體規劃措施及期程。

二、意見徵集

有鑒於虛擬世界相關法規主要影響族群為未來網路創業者及網路高度使用者，為廣納網路族群意見，促使相關政策、法規更貼近民意，亦規劃透過線上意見徵集與辦理線上諮詢會議，以有效進行政策溝通，並促進政策參與。意見徵集分為二階段進行，辦理方式如下：

（一）前期意見徵集

行政院首次使用網路社群「g0v 零時政府」專案參與者自行建置與管理的「vTaiwa.tw 線上法規討論平台」（https：//vTaiwan.tw）進行網路意見徵集，由部會提供虛擬世界相關議題之基礎資料，包含議題簡述、政策背景、立法目的或概念說明、我國法制現況（包含議題所涉具體法律條文或行政函釋）、外國先進國家動向、外國立法例或實務作法簡述，以及未來規劃方向等，並以網路語言進行轉譯，以促進民眾對於相關議題之理解，便於聚焦討論。

（二）工作組論壇

透過為期一個月的前期意見徵集，尋找參與議題討論之核心族群，並由 g0v 專案參與者舉辦工作組論壇進行意見收攏，透過此程序彙集意見並凝聚共識，並提出工作組整體意見。

（三）線上諮詢會議

以「打造台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型塑台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及「促進電子商務環境之安全與安心」三大目標為主軸辦理線上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與工作組論壇成員參與討論。為擴大參與

圖2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相關議題民間諮詢平台

效應並有利於網路族群了解會議進行，線上諮詢會議皆於晚上舉辦，且於每場次會議辦理前，先行公告當日相關簡報資料，並透過 vTaiwan 諮詢平台蒐集意見，透過網路直播模式，釐清相關問題與疑慮，強化政策溝通，減少政策與民意落差。

（四）後續辦理方式

於線上諮詢會議後，各議題主政部會應就所蒐集之意見進行分析、檢視，並參考國際立法趨勢及未來發展，就目前規劃措施進行檢討、修正，並將檢討結果適度回應。

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檢視機制

（一）為持續運作、落實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工作，並協調各部會就主政議題進行滾動式檢討，行政院針對第一階段檢視結果，建立推動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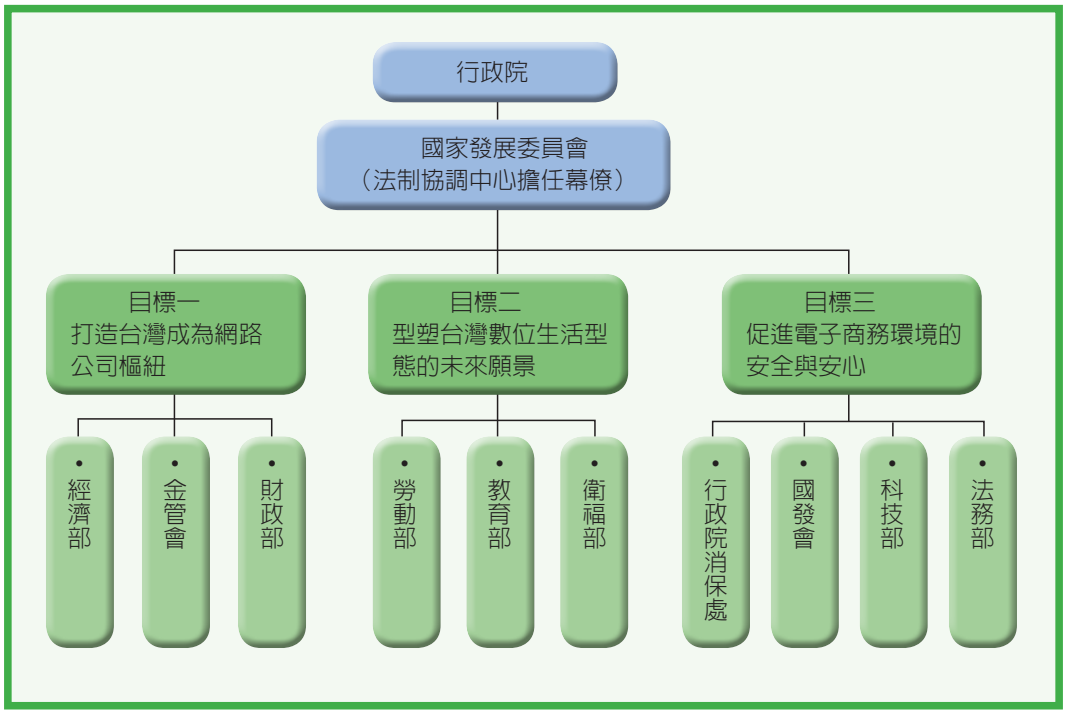

圖3　第一階段檢視結果推動架構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除擔任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之幕僚外，原則每 3 個月檢視各部會針對具體規劃措施之執行進度，並協調各部會針對執行措施、期程及應修訂之法規進行滾動調整，另視實際執行狀況提報行政院專案會議。

伍、近期發展

行政院於去（2014）年底宣布，將資料開放（Open Data）、大數據（Big Data）與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等三大面向，做為未來政府施政之主軸，在政府資料開放部分，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在收費方面則以「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並透過大數據概念，將相關民意的蒐集與施政理念成果等資源加以整合並相互流通 [15]。

[15] 行政院新聞稿，毛揆：期勉新內閣注重網路溝通運用開放資料或網路工具優化施政，2014.12.18

為整合、協調跨部會關於協助創新創業之相關資源，行政院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3429 次院會決議，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由張善政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幕僚，並將創新創業相關主題分為四組，分別為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組（經濟部主政）、國際鏈結組（科技部主政）、創業環境組與創新生態環境組（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就推動社會企業與青年創業、促進國際鏈結、建構創業良好法規環境與提供創業園區、協助創業資金等面向深化處理。

在創業環境組部分，除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之相關主題外，並協助其他各組協調法制層面問題，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主動蒐集業界相關議題，並在蔡政委督導下，針對創新商業模式（如無人飛行器之商業利用）可能產生之法規議題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研究。

此外，行政院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訂「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以前瞻開放為理念，並分為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與智慧國土五大構面，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資通訊環境整備、網路資安隱私維護、公共政策參與、政府資料開放、數位政府服務、智慧健康照護、數位教育、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智慧體驗服務、創新創業、電子商務、網路金融、智慧防災、智慧運輸、智慧城鄉等 16 項重點，以作為政府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之基準，相關規劃目前已放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openup）進行意見徵集。

陸、結語

在邁向虛實整合之新時代，推動產業轉型並促進新興產業發展，除了需仰賴業界創意與研究、開發能力外，法規環境之架構亦至為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相關法規研究與調適，並促進國際接軌，以期建構最適合虛實整合之新興產業發展法規環境。